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

111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 1 號

被告 施家誠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指定辯護，茲提出準備程序意旨如下：

## 壹、認罪與否之意見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三第 2 項前段「駕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之犯罪事實，被告表示承認犯罪，為認罪答辯。

## 貳、對起訴事實之不爭執事項

施家誠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 199 之 20 號自宅內，至少飲用料理米酒 1 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凌晨 5 時 30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FYI-66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 204 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同時 50 分許，行經 203 縣道、204 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 203 縣道，施家誠見狀即閃避不及，與陳怡君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嗣陳怡君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 12 時 35 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而施家誠亦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289mg/dl(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445 毫克)。

## 參、對起訴事實之爭執事項

關於被告對於行車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並無爭執，但對案發後經抽血換算所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1.445 毫克部分，認為係因被告於抽血檢驗前(第一次經救護車達醫院後曾自行離開，後經警方通知才又第二次前往醫院抽血)曾因緊張害怕，而飲用酒類平撫情緒，故造成驗得之酒測值如此高，實非完全由行車前飲酒之行為所致。

## 肆、關於起訴書有預斷之虞之記載

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七行末所載「貿然」二字，經查教育部國語辭典所載意義為「輕率鹵莽的樣子」，似有道德價值上之評

價，易使法官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頗之虞，故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定建議予以剔除為宜。

- 伍、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的意見
- 一、被告施家誠於偵查中之陳述（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01）
    - (1)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 (2)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同意調查
  - 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02）
    - (1)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 (2)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同意調查。
  - 三、交通事故處理報告、澎湖醫院監視器擷圖照片3張（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03）
    - (1)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 (2)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因上開二項證據無涉犯罪構成要件，且被告並無主張自首之減刑事由，應無調查之必要。
  -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04）
    - (1)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 (2)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同意調查。
  -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表二（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05）
    - (1)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 (2)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基於「最佳證據原則」，故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可資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Best Evidence）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欲待證之事項，已有下開監視器擷圖照片6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6張、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函覆之該所屏澎區1100095案鑑定意見書可憑，應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以減輕國民法官審理時之負荷。

六、被告之澎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06）

(1)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認無證據能力，按「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6 項所明文，經查當日被告與被害人因車禍事故而送醫治療，而到院後被告藉機離開，後經警方通知自行到達醫院並實施強制抽血檢驗，則警方未先使被告進行吐氣方式酒測，逕行委託醫院強制抽血，顯有違法定程序，且警方如已懷疑被告可能涉及酒駕犯罪，本應遵循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血液採驗程序（鑑定許可程序），竟捨此不為，而進行侵入性之身體檢查，亦屬違反法定程序，故上開部澎醫院生化檢驗報告單核無證據能力，應予排除。

(2) 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自無調查之必要。

七、監視器擷圖照片 6 張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6 張（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07）

(1)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2) 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同意調查。

八、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08）

(1)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認無證據能力，蓋被告是否經吊銷駕照之事實，似無涉本件犯罪之構成要件之成立，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亦無記載，則本項證據應無自然關聯性，而不具證據能力。

(2) 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自無調查之必要。

九、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相驗筆錄、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各 1 份、相驗照片 12 張（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09）

(1)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2) 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除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照片 12 張外，其餘證據同

意調查。蓋基於「最佳證據原則」，故就不爭執之同一待證事實，如有多項證據可資證明，應儘可能慎選其中最佳證據 (Best Evidence) 聲請調查，以簡化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數量。查部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照片 12 張，所欲證明被害人死亡之原因擊傷勢，已有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可資證明，應無調查之必要，以減輕國民法官之負荷及避免因觀看檢驗屍體之駭人畫面而產生恐懼。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110 年 8 月 29 日高監鑑字第 1100035502 號函及函附該所屏澎區 1100095 案鑑定意見書 1 份 (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10)

(1)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不爭執。

(2) 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同意調查。

十一、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檢方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11)

(1) 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認無證據能力，因上開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前科，無涉本件犯罪之構成要件，亦無關累犯之加重刑罰事由，更甚者，乃證據錄已為 9 年前之紀錄，故應認無證據能力。

(2) 有無調查證據必要性之意見  
自無調查之必要。

陸、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部分

一、關於犯罪事實部分之聲請調查證據

(一) 人證部分

聲請詢問被告施家誠

① 地址：詳卷

② 待證事實

A 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晚間飲酒之情形。

B 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早自部澎醫院離開以後曾飲用酒類，致之後酒測值超高一事。

③ 預計詢問時間 25 分鐘

(二) 書證部分

澎湖地檢署 110 年 1 月 16 日偵訊筆錄

① 待證事實

該日偵訊時，檢察官於訊問被告時，曾問了「你是不是有說，送醫去急診後，又跑出去喝酒？」

一語(見該筆錄第2頁第17行),顯見被告確有自醫院離開後(第一次到院)又飲酒穩定情緒一事,否則檢察官不會問這個問題。

## 二、關於量刑事項部分之聲請調查證據

### (一) 人證部分

#### (1) 聲請詰問證人施李鳳琴(被告母親)

① 地址:同被告

② 待證事實

A 被告日常生活及工作之情形。

B 家中經濟狀況。

③ 預計詢問時間 20 分鐘

#### (2) 聲請詢問被告施家誠

① 地址:詳卷。

② 待證事實

A 工作收入支出及婚姻子女狀況。

B 目前事故賠償情形之情形。

③ 預計詢問時間 25 分鐘

### (二) 物證部分

#### (1) 聲請勘驗當日事故路口監視畫面光碟

① 待證事實

A. 被害人當日所騎腳踏車前方並無裝置燈光設備或未開啟燈光。

B. 被害人當日行車時並無配戴安全帽。

C. 當日被告肇事前,其前方有另一輛機車亦闖紅燈,險與被害人擦撞一事。

② 勘驗光碟之時段

屆時請放慢撥放速度。

A. 00:03:28(#1-5:49:53.200)

B. 00:03:32(#1-5:49:57.200)

C. 00:03:36(#1-5:50:01.200)

D. 00:03:40(#1-5:50:05.200)

E. 00:03:44(#1-5:50:09.200)

#### (2)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 張

① 待證事實

被害人腳踏車之樣式及遭撞擊後之外觀。

### (三) 書證部分

####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中華民國110年澎湖地區日出日沒時刻表

① 待證事實

當日發生事故時尚未日出,天色應屬昏暗。

(2) 扶養親屬證明書

① 待證事實

被告之家庭背景。

陸、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提出準備程序書。

此致

本院刑事庭(信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公設辯護人 張寅煥